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5月8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6月2日  
3.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09万股  
4.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74人  
5.授予价格:6.45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6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馈。2026年4月4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26年4月10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6年5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前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5月8日  
(二)授予数量:609万股  
(三)授予人数:74人  
(四)授予价格:6.4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 强	董事长	100	16.28%	0.17%
董 雷	副董事长	6	0.99%	0.01%
高志华	副总经理	25	4.11%	0.04%
王 露	副总经理	23	3.78%	0.04%
王 琳	财务总监	13	2.13%	0.02%
曹 航	董事会秘书	4	0.66%	0.01%
王 斌	副总经理兼法务	10	1.64%	0.02%
中国境内自然人,非独立董事(含实际控制人)		425	69.78%	0.73%
合计(74人)		609	100.00%	1.04%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本激励计划公告后至授予时,公司财务总监人选发生调整变更,激励对象王斌因管理分工调整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王晋南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新任财务总监。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限制性股票解锁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每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八)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锁限售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停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停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6年度	以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20%。
第二期解除限售	2027年度	以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2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且剔除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赎回日:2026年06月23日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06月30日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06月17日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06月23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洁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

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利润分配调整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利润分配调整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利润分配调整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利润分配调整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调整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

解除限售条件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定期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根据以下考核评价表中对应的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年度得分X	S≥85	65≤X<85	X<65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09万股。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事前公示情况不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实施授予前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本次授予的权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8人调整为75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620.5万股调整为615.5万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5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75人调整为74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5.5万股调整为609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9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038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6年5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审验:

截至2026年5月15日止,公司已向74名激励对象发行6,090,000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280,500.00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中6,090,000股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增加人民币6,090,000股。

七、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5月8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6月2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79,466	8.37%	6,090,000	53,000,466	9,376,731	8.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365,666	91.63%	6,090,000	6,090,000	1,343,269	1.21%
三、限售股份合计	584,445,132	100.00%	12,180,466	591,434,532	10,720,000	9.51%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6年5月22日数据。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收益归属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24,417.39元,基于每股收益为每股0.02元,本次办理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相应增加6,090,000股,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摊薄为每股0.02元。

十、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持续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万份)	费用摊销总额(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09000	2,346,621	1,346,621	1,000,000	240,000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益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表格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或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85,344,532股增加至591,434,53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将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比例被稀释,权益变动未触及1%的整数倍。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7

##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泰机电,证券代码:001225)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异常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关注到前期市场对公司业务讨论及“机器人应用”“机器人”相关概念,在2026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中,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澄清: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设备的设计、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链式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等系列输送设备及其配件,主要应用于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等行业,近年来,公司主要应用于产品生产加工过程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并未涉及机器人及相关产业制造业,公司产品亦未应用于机器人领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生产经营情况  
(1)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84.20万元,同比下降4.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0.18万元,同比下降40.73%。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86.72万元,同比增长5.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23万元,同比下降

36.44%。  
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均大幅下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披露内容以公司披露的相关内容为准。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om)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其回复;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家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肖家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担任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肖家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肖家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肖家源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28616560  
传真:020-28616560  
邮箱:zhidufen@zminous.com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3-401室  
邮编:510806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附件:肖家源先生简历  
肖家源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佳兆业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润嘉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润嘉集团股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经理;实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达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家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肖家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及涉及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将自2026年6月1日起,暂停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的销售合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自2026年6月1日起,我公司将暂停旗下所有基金在中证金牛的开户、账户登记、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转入等业务,已开通中证金牛持有我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仍可在中证金牛办理赎回、转出等基金业务,不受影响。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咨询方式  
1.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nlc.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909-99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 融通数字经济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营销协议,从2026年6月1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数字经济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四、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